

关于受害人对于性侵害证据 检验知情权的强制通知*

您已同意对在您案件中所提取的性侵害证据进行检验。

根据您的要求，该执法机构必须为您提供以下有关证据检验的信息。您可以指定另一人士代表您接收此信息。

您有权知悉以下信息：

1. 该机构将性侵害证据送至伊利诺伊州警方罪案实验室或该机构指定的其他适当实验室的日期。如果您要求获得该信息，则该执法机构必须在移交证据后七（7）天内向您提供该信息。
2. 实验室提供给该机构的检验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 DNA 检验结果；以及
 - 尿液或血液样本中是否检验出药物以及关于所检验出药物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获得该信息，则该机构在收到实验室所提供的检验结果的七（7）天内必须向您提供该信息。

请求获得信息

您现在就可以提交请求以获得该信息，或稍后通过联系下方所列执法机构的地址或电话的方式取得。

执法机构	
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如适用）

* 执法人员必须向已签署同意书的受害人提供此表格，以便在医院进行证据检验，该表格可以在医院提供，也可以在调查人员的后续访谈中提供。根据 725 ILCS 203/35(c) 之规定，如果受害人签署同意书，以便在执法机构或在强暴危机律师的协助下进行性侵害证据的检验，则必须向其提供此表格。

报告编号	

您或者您的指定人士必须告知执法机构该信息接收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并且上述联系信息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执法机构。

* 执法人员必须向已签署同意书的受害人提供此表格，以便在医院进行证据检验，该表格可以在医院提供，也可以在调查人员的后续访谈中提供。根据 725 ILCS 203/35(c) 之规定，如果受害人签署同意书，以便在执法机构或在强暴危机律师的协助下进行性侵害证据的检验，则必须向其提供此表格。